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次 115 執他 903 字第 21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他字第 903 號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（催領），本案受刑人兼具保人吳志釗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吳志釗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5 年度執他字第 903 號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（催領），現由本署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兼具保人向本署次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 俊 文

檢察官 郭 盈 君 決行